

榕江县财政局 文件 榕江县民宗局

榕财农〔2021〕11号

关于转下达 2021 省级少数民族省级发展 和少数民族建房补助 的通知

县民宗局、兴华乡人民政府、忠诚镇人民政府、三江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民宗委《关于下达 2021 省级少数民族发展和少数民族建房补助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86号）文件通知，现将 2021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和少数民族建房补助资金 34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科目

此次下达的资金系一次性补助，发展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—其他扶贫支出”。

二、资金使用与管理

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，严格按照《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17〕220号）及《榕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帐制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榕扶领通〔2018〕3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严格实行县、乡级财政报账制、

政府采购制、公示公告制，严禁挤占、挪用和贪污。专人管理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会计凭证和相关资料要单独装订、完善保存，并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扶贫、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接通知后，请按程序办理请款手续，及时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附件：榕江县 2021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少数民族建房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



抄送： 财政局预算股

榕江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8日印发（共印10份）
